

##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苗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778,7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78,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78,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78,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78,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总结分析，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78,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有效指导 2024 年度经营发展，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了《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78,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有效指导 2024 年度经营发展，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以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基础，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78,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78,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297,870,886.35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92,333,4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78,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持有的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 万股、持股比例 92.22%的股份以人民币 8,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21554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评估报

告(编号为：深圳中为评报字[2024]第 2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受让方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03,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45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3,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青岛酒联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拉维莱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和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波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不再设副董事长一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6 名，公司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

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78,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不再设副董事长一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6 名，公司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78,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力峰、张意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